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自控學程/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研究生讀書空間使用約定書

95.10.14.經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訂定目的

為有效使用現有公用讀書室空間，針對本所專任教授所指導之博士班全職生及碩士生使用時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使用時之權利及義務，制定約定書。

使用期間

1. 申請核准之使用空間提供申請者使用之年限，以博士生至四年級、碩士生至二年級為限。
2. 核准使用空間應於辦理離校時繳回所有借用物品之同時完成繳回手續。
3. 若因故需延長修業年限者，博士生請於四年級、碩士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一次以一年為限。
4. 如研究生若已通過學位考試，因修習本校其他學程(含教育學程)而需延後修業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手續。

權利及義務之規範

1. 申請核准後之使用空間，申請人自所辦公室點收之借用物品以及週遭環境，應善盡管理之責，若因製造吵雜及個人環境清潔維護不利，經同學反應或經所辦公室警告乙次，累計其他警告三次皆未予改善者，得由本所通知貴屬指教授逕行取消申請同學使用權利。
2. 核准後之空間僅供研究生讀書使用，請勿將個人私人物品、儀器及其他影響環境安全之物品堆置其間。
3. 最後離開讀書室之同學，應負責關冷氣、關燈及鎖門。
4. 申請者應配合本所定期施作之全所大掃除活動，於指定日配合所方指導進行相關配合措施，若因個人因素，以致影該室活動效果者，累計警告乙次。
5. 經詳閱以上內容，本人經慎重考慮同意無異議配合：

使用學生姓名		學號	
核准使用地點及桌號			

(雙線以下由所屬系所辦公室填寫)